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 景峰 公告编号:2026-059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景峰”变更为“景峰医药”,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908”,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涨跌幅、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股票停复牌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中文简称由“ST景峰”变更为“景峰医药”。

3、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908”。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

5、股票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2021、2022及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七)项的规定,自2024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大信于2024年12月30日出具了《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事项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并于2025年4月27日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因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四)项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2025年6月16日,该项其他风险警示被撤销。因公司2022、2023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继续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大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1-03104号)和《关于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持续经营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1-03136号),确认公司审计报告涉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公司目前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所列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鉴于此,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9.8.7条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6〕第1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逐个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于2026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四、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股票简称由“ST景峰”变更为“景峰医药”,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908”,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 景峰 公告编号:2026-058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6〕第117号),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对年报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公司重整及债务的问题。

(1)说明重整计划中债务清偿的具体方案、清偿比例及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一、债权清偿方案

1、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由景峰医药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且债权经法院裁定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2、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由景峰医药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且债权经法院裁定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3、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以债权人为单位,每家普通债权人的普通债权在200万元以下(含200万元)的部分,由景峰医药在后续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每家普通债权人的普通债权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可选择如下方案进行受偿:

(1)留债方案

对每家普通债权人的普通债权超过200万元的部分,以现金方式予以留债清偿,留债最长期限为2年,留债期限内不计息。留债期限内,不影响债权人根据有关合同约定以及法律规定,就其债权未获清偿部分(含合同约定或法定的利息)向其他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主张有关权益,亦不影响其他担保人或主债务人根据有关合同约定以及法律规定向债权人清偿债务。

(2)现金清偿方案

每家普通债权人按90%的清偿率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90日内获得现金清偿;剩余未获清偿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豁免清偿,景峰医药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债权金额超过200万元的普通债权人(含暂缓确认债权人),应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重整计划要求的书面格式提供债权清偿方式选择告知书。债权人逾期未告知的,视为全额选择按以普通债权清偿方式中的“现金清偿方案”获得清偿。

4、劣后债权清偿方案

景峰医药涉及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将劣后于其他普通债权。针对劣后债权的处理,由于普通债权未获得全额清偿,因此依法不安排偿债资源。

5、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债权的清偿方案

景峰医药合并范围内关联债权人对景峰医药享有的债权,按照本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予以清偿。

6、预计债权清偿方案

(1)暂缓确认债权

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因涉及未决诉讼等原因而尚未经管理人审查确定的债权,其中普通债权人应当提前就剩余债权(剔除200万元现金清偿部分)选择何种方案清偿以书面形式加以明确,在债权经审查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重整计划要求的书面格式提供债权清偿方式选择告知书。债权人逾期未告知的,视为全额选择按普通债权清偿方式中的“现金清偿方案”获得清偿。除因诉讼仲裁未决等原因而暂未确认的债权外,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已依法申报但因各种原因在后续重整程序中暂未确认的债权,如在后续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仍未获得确认,则由景峰医药在后续重整程序终结后,在不损害其他债权人权益的情况下,通过包括诉讼、仲裁、协商等适当方式审查确定债权金额。因诉讼仲裁未决而暂未确认的债权,依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权金额和性质。上述暂未确认债权获得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重整计划要求的书面格式提供债权清偿方式选择告知书。债权人逾期未告知的,视为全额选择按以普通债权清偿方式中的“现金清偿方案”获得清偿。

(2)未申报债权

对于景峰医药账面有记载但未申报的债权,本重整计划已预留相应偿债资源。未申报债权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该部分未申报债权经申报并经债务人审查确定后,可要求景峰医药按照本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同类债权受偿方式予以清偿。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自重整受理27日起三年内或至该等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以孰早为准),未向景峰医药主张权利的,景峰医药不再负有清偿义务。如因客观因素需调整未申报债权受偿方式的,可由公司与前述债权人另行协商。

二、清偿比例

普通债权以债权人为单位,每家普通债权人的普通债权在200万元以下(含200万元)的部分,清偿率为100%;200万元以上债权人全部选择现金清偿方案,每家普通债权人按90%的清偿率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90日内获得现金清偿。

三、具体会计处理

(一)债务重组收益确认时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规定,“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债务重组中涉及的债权、重组债权、债务、重组债务和其他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分别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破产重整实质上属于一种特殊的债务重组,在符合准则所规定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够确认债务重组利得,即金融负债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由于涉及破产重整的债务重组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债务重组收益确认的时点通常为“在破产重整协议履行完毕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为:

1、管理人收到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的全部现金对价款;

2、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的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或已经登记至相关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名下的证券账户;

3、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完毕或已经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各类债权已经按照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获得清偿,或用于清偿的现金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如下:

1、重整投资人已按重整计划规定及《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款

截至2026年2月6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人民币2,060,857,594.18元(大写:贰拾亿陆仟零捌拾伍万柒仟伍佰玖拾肆元壹角捌分)。全部重整投资人已经支付完毕全部的重整投资款。

2、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的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或已经登记至相关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名下的证券账户;

2026年3月,景峰医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转增的共计879,774,351股股票已直接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3、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完毕或已经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各类债权已经按照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获得清偿,或用于清偿的现金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2026年3月,重整程序涉及的破产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中介机构费用、转增股票登记和过户税费等)及共益债务,均已支付完毕或依法提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根据《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投资方案》“每家普通债权人按90%的清偿率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90日内获得现金清偿;剩余未获清偿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豁免清偿,景峰医药不再承担清偿责任。”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开始债权清偿,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不进行账务处理。

(二)债务重组收益会计分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四条的规定,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四条的规定,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6年3月,对根据债权人选择的清偿方案进行清偿、豁免部分确认投资收益-重整收益。

借: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等负债科目

贷:投资收益-重整收益

贷:银行存款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每家普通债权人的普通债权在200万元以下(含200万元)的部分,清偿率为100%,不产生重整收益;200万元以上债权人全部选择现金清偿方案,每家普通债权人按90%的清偿率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90日内获得现金清偿,债务重组收益=重组债务账面价值(即确认债权金额)-实际清偿金额,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债权类别	确认债权金额	实际清偿金额	重整收益
公司债	205,093,212.01	186,383,890.81	18,709,321.20
合并范围内内部债权	661,125,796.09	595,813,216.48	65,312,579.61
其他普通债权	13,944,521.79	12,950,069.61	994,452.18
合计	880,163,529.89	796,147,176.90	85,016,352.99

注:对于合并范围内内部债权的豁免,景峰医药单体报表确认投资收益,子公司单体报表相应确认损失,合并层面不产生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债务重整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说明重整投资人投资款的具体用途,是否符合重整计划规定;

公司回复:

截至2026年4月30日重整投资款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	性质	金额(元)
普通债权	破产债权	259,995,360.28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债权	破产债权	593,813,216.49
职工债权	破产债权	2,545,873.12
财务顾问费	破产费用	1,000,000.0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破产费用	537,977.44
股票划转至投资人账户的税费	破产费用	1,652,720.50
重整案件受理费	破产费用	300,000.00
合计		859,845,147.83

依据管理人、景峰医药分别与重整投资人签订的协议,重整投资人合计受让879,774,351股转增股票,总投资额约为20.61亿元。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按照重整计划之规定,用于包含但不限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破产债权以及相关支出。

综上,重整投资人投资款的使用符合重整计划规定。

(3)说明债券违约金计提的依据及计算过程,违约金计提是否充分,截至回函日是否已经支付;

公司回复:

一、本金的形成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在深交所发行了景峰医药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景峰01;债券代码:112468.SZ),发行金额8.00亿元,期限3+1+1年,到期日为2021年10月27日。“16景峰01”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3.78%,第3年末景峰医药选择上调债券票面利率至7.50%,第4年末景峰医药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16景峰01”债券在存续期第5年的票面利率为7.50%。2021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先后十一次与债券持有人签署债券分期兑付协议,最近一次展期到付日为2024年6月30日。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前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公司已与“16景峰01”持有人中的5家基金管理人代表签署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协议》,累计豁免其所持有的公司“16景峰01”债券本金共计1.1亿元,以及债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除本金外应收未收的全部费用。本次豁免后,剩余本金为1.85亿元。

二、违约利率依据

根据与债券持有人签署债券分期兑付协议,债券分期兑付期间的利息按照原利率7.5%/年计息,违约利率为0.03%/日。截至2024年6月已触发违约,相关债券持有人在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时,主张逾期支付利息及违约金,利息及违约金之和已超4倍LPR,已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关于民间借贷利息的利息违约责任上限。

据此,管理人(临时管理人)按违约日4倍LPR确定违约期间的利息及违约金;同时,根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债券利息赔付及违约金金额确认事项的法律意见》,在债权人未提异议、向法院起诉之前,对相关债权的审查意见应当以临时管理人预申查结论为准。因此,违约日4倍LPR为13.80%,以该4倍LPR与原利率7.5%之间的差额作为违约利率,据此确定违约利率为6.30%。

三、违约金计提期间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2025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湘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7破15号《决定书》,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上述债权利息及违约金应在破产申请受理时(即2025年10月20日,含当日)停止计息,2025年度违约金计算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破产受理日(2025年10月20日,约293天)。

2025年度计提违约金933.77万元。

四、截至回函日支付情况

截至回函日,管理人已根据9家债权人选择的偿债方式,支付了债券本金、利息及违约金。9家债权人均选择现金清偿,每家普通债权人按90%的清偿率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90日内获得现金清偿;剩余未获清偿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豁免清偿,景峰医药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共计向债权人偿还186,383,890.81元。2026年3月24日,“16景峰01”已在深交所终止上市。

综上,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债券违约金,截至回函日,债券违约金已经支付。

(4)说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你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具体变化,你公司是否仍存在未清偿债务或潜在诉讼风险;

公司回复:

2026年3月10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879,774,351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总股本由879,774,351股增至1,759,548,702股。管理人对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出具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本次转增后,公司在总股本扩大的同时债务规模明显减少、所有者权益明显增加;公司原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较重整前显著提升。

一、资产负债结构主要变化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25.10亿元,较2025年末增加16.90亿元,增幅约206%,资产总额大幅增加;公司总负债4.73亿元,较2025年末下降3.75亿元,降幅约44%,负债总额大幅下降;公司所有者权益20.37亿元,发生根本性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大幅提升。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具体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96,410.23	27,535.05	22,719.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29.70	54,459.99	71,279.00
资产总计	251,039.93	81,995.04	93,998.39
流动负债合计	43,905.61	80,155.53	90,473.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6.96	4,664.34	5,038.11
负债合计	47,342.57	84,819.87	95,51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697.36	-2,824.83	-1,512.93
流动比率	4.47	0.34	0.25
资产负债率	18.86%	103.45%	101.61%
权益乘数	1.23	-29.03	-62.13

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8.86%,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显著改善,偿债能力显著增强,资产质量明显提高,财务风险大幅降低。

二、公司未清偿债务及诉讼情况

1、未清偿债务

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对于已申报确认的债权,除有一项金额为62.18万元的职工债权受个税问题影响暂未清偿外,其他债权均已全部清偿完毕;对于未申报债权,管理人及公司已预留足够的清偿资源。

2、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诉讼情况详见“问题14”。公司未发现潜在重大诉讼风险。

(5)说明重整投资人是否存在股份锁定承诺、业绩承诺等,如有,请详细披露;

公司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九条以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关规定,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控股”)、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招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基于本次重整投资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常德瑞健一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财务投资人承诺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基于本次重整投资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重整投资人不涉及业绩承诺。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3)、(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基于对2025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针对问题1(1)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对景峰医药管理人进行访谈,了解景峰医药破产重整的整体情况,债务清偿的具体方案、清偿比例等情况;

2.获取景峰医药破产重整涉及的关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受理、批准、裁定的相关文件及《重整计划》等;查看重整计划中关于债务清偿的具体方案、清偿比例的相关描述;检查重整执行过程中各债权人选择的偿债方式;

3.关注并检查《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核查期后债务清偿情况;

4.评价管理层关于债务重组收益时点判断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针对问题1(3)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向景峰医药管理人访谈“16景峰01”债券违约金计提的依据;获取景峰医药管理人统计的债权人申报表,检查景峰医药管理人审核的“16景峰01”债券违约金债权与景峰医药账面记录是否一致,若存在差异,是否具备合理性;

2.针对“16景峰01”债券违约金计提的比例,获取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债券利息赔付及违约金金额确认事项的法律意见》;

3.对景峰医药债券持有人持有的“16景峰01”债券违约金进行重新测算,并对债权人发函确认;

4.检查景峰医药计提违约金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检查“16景峰01”债券违约金期后偿还情况。

针对问题1(4)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对景峰医药管理人进行访谈,了解景峰医药破产重整的整体情况,重点了解重整执行情况;

2.获取《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关注并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3.获取景峰医药管理人统计的债权人申报表,检查管理人审核的债权与景峰医药账面记录负债是否一致;获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与账面记录核对;

4.获取重整执行完毕后景峰医药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检查与破产重整相关的会计处理;重新测算分析重整执行完毕以后景峰医药的资产负债结构情况;

5.核查景峰医药管理人统计的债权人申报表中的相关债权期后偿还情况,检查申报确定的债权是否按选择的偿债方式,完成债务偿还;

6.核查大额未申报债权的形成原因及金额,与管理人访谈了解未确认原因及潜在的诉讼风险,了解未申报债权是否已经预留足够的清偿资源;

7.与公司法务部了解公司未决诉讼情况,查阅诉讼相关资料,了解公司重大诉讼的案件的原因、金额、进展情况;针对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及预计损失情况,获取专业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就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认为:

1.景峰医药重整计划中债务清偿相关会计处理及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景峰医药“16景峰01”债券违约金计提依据合理,违约金计提金额充分,截至回函日违约金已经全额支付;

3.景峰医药已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对于已申报已确认的债权,除一项职工债权因个税问题尚未清偿完毕外,其他债权已全部清偿完毕;对于未申报债权,管理人及公司已预留足够的清偿资源。经核查,未发现景峰医药存在潜在重大诉讼风险。

问题2、关于经营情况的相关问题。

(1)结合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成本费用控制措施、行业竞争格局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说明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具体原因,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回复:

一、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8亿元,同比下降9.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亿元,较上年同期-0.76亿元下降35.26%。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行业竞争格局变革加剧,业绩普遍承压

报告期内医药竞争格局持续加剧,整体延续“营收利润双降”态势,利润增长普遍承压。2025年A股284家医药企业财报显示,医药上市企业总营收顺为10,014.51亿元,同比减少2.08%,净利润总额为664.85亿元,同比减少23.59%。

(二)政策常态化下产品价格承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聚焦心脑血管、骨科、抗肿瘤等专科领域,产品结构以固体制剂和注射剂为主。受市场环境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注射剂等仿制药产品价格降低,造成销售收入降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了新产品研发、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为应对产品价格下降,积极加强市场推广,以量换价寻求更大市场份额,销售费用增加。同时,为合理管控公司整体成本费用,公司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降本增效等管理措施,降低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对冲价格下降对利润的不利影响。

二、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持续恶化风险的分析

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一季度,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一季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10,754.25	37,811.23	41,603.18	65,689.38
净利润	471.16	-7,904.72	15,944.73	-22,74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02	-8,088.98	15,230.43	-23,61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21	-10,295.76	-7,611.79	-25,797.58
总资产	251,039.93	81,995.04	93,998.39	106,034.64
总负债	47,342.57	84,819.87	95,511.31	123,49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3,724.72	2,314.32	8,179.62	-7,045.08
所有者权益	203,697.36	-2,824.83	-1,512.93	-17,463.68

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显示,公司盈利水平整体呈修复回升态势,2026年第一季度已实现扭亏为盈。前期制约公司发展的负面因素持续出清化解,内部经营治理成效逐步显现,整体经营基本面实现根本性好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当前已不存在盈利能力持续恶化的风险。

三、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积极采取以下主要措施,持续提升公司经营能力:

1.持续做好主业经营,业绩回稳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中向好,公司将继续抓好原料采购、生产管理和质量提升,持续开展精细化管理以降本增效;积极稳定拓展销售渠道,确保市场供应畅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培育新品种,寻求新的利润增长极。

2.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控股股东赋能

2026年3月,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重整投资款已到位。控股股东将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为公司全面赋能。公司将充分整合资源,加强业务协同和创新研发、积极推进合成生物学项目等各项工作,全方位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持续提升管理水平,降本增效

公司通过精简管理层级、优化研发项目配置等方式,多措并举实现降本增效。公司将继续对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进行改革优化,提升管理水平,增强品牌优势。公司将逐步调整营销模式,由各子公司独立经营销售转变为公司统一管理模式;加强基层及民营医疗机构等三终端销售布局,提升产品销售和市场覆盖率。建立健全与国际接轨的研发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市场快速恢复与可持续发展。

4.优化组织运营管理架构,规范运作

公司将持续建立健全预算体系、经营责任制与考核体系、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目标管理体系和信息化管理体系等。强化企业管理,加强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在战略、财务、人才、业务等方面的规范运作管理,控制经营风险,提高运营能力,不断强化内控管理体系运行质量,通过建立和运行常态化的管理提升机制,降低管理成本费用,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2025年公司扣非净利润持续为负,是政策压力持续、行业竞争加剧、利润空间缩小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的结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将通过充分整合资源优势、丰富研发管线和产品结构、优化营销策略、持续提升管理水平等举措,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说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按照我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全面核实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充分、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需要予以扣除的收入;

公司回复:

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元)
营业收入金额	378,112,342.1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507,416.8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507,416.87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者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507,416.87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75,604,925.23

具体构成、形成原因:

项目	金额	形成原因
能耗费等收入	1,533,047.46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沪0113民初1323号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济”)应支付给上海景峰的能耗费用等。
技术服务收入	234,905.65	提供稳定性考察方案的专业技术服务收入
受托加工收入	725,663.76	提供受托加工商品服务
租赁业务	13,800.00	房屋租赁收入
合计	2,507,416.87	

公司全面核实本期营业收入,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事项的规定,属于“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予以相应扣除。除以上收入外,其他收入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收入。

经自查,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完整,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

(3)说明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坏账准备、预计负债等的充分性,结合报告期末净资产仅2,314.32万元,是否存在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风险;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净资产为2,314.32万元,资产总额为81,995.04万元,主要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应收账款	4,523.04	5.52%
其他应收款	8,468.01	10.33%
存货	3,883.44	4.74%
长期股权投资	5,129.38	6.26%
固定资产	23,725.34	28.94%
在建工程	7,298.80	8.90%
无形资产	6,418.25	7.83%
开发支出	9,401.29	11.47%

一、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的考虑

2025年度资产减值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825.38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62.4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653.0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7.3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62.51
合计	-2,825.38

1.存货期末余额5,479.74万元,跌价准备余额1,596.30万元,存货跌价测试已覆盖所有滞销、过期、残次、库龄较长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测算参数详见问题7(2)中描述,2025年度计提跌价准备762.4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少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2.长期股权投资余额25,945.92万元,减值准备余额20,816.54万元,公司每年对投资项目从外部环境及内部运营情况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项目进行减值测算。本年度上海锦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语投资”)投资存在减值迹象,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过程及可回收金额测算的核心参数详见问题7(4)中描述,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1,653.06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少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8,531.72万元、293.35万元,公司每年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分析判断,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委托外部评估机构进行减值测算评估,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上海景峰固定资产、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景峰”)全部固定资产、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国际固体制剂工程项目进行减值测算评估,公司参照评估师评估方式,对其他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过程及可回收金额测算的核心参数详见问题7(2)、(3)中描述,2025年度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47.35万元,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262.51万元,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少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4.无形资产减值的考虑

公司针对无形资产减值的计提政策为: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无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不进行减值测试;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该项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4,828.54	886.52	-	3,942.02	61.42%
专利权	2,096.01	1,120.22	-	975.79	15.20%
非专利技术	5,227.29	3,776.94	-	1,450.35	22.60%
软件及其他	885.43	835.33	-	50.10	0.78%
合计	13,037.26	6,619.01	-	6,418.25	100.00%

(1)公司